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武陵源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陵源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鑫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3561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4599.9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南鑫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8月25日